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原訴字第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華誠

選任辯護人 許嚴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20號），並經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華誠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停止羈押，並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即另案殘刑執行完畢日）起限制住居在花蓮縣○○鄉○○村○○○○○○號。

理 由

一、被告及其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住居，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郭華誠之聲請意旨略以：希望可以放我出來，但我沒有錢可以交保；辯護人則以：本案應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請求停止羈押等語為被告聲請停止羈押。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重大，且被告經通緝到案，有逃亡之事實，而有羈押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裁定羈押，合先敘明。

（二）經本院於113年9月26日訊問被告，並徵詢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然關於羈押必

01 要性部分，本院審酌本案業於113年9月26日行審理程序，
02 並對攸關案情重大之證人即證人陳茂昌行交互詰問完畢，
03 並於同日辯論終結；被告因有另案確定判決尚待執行殘刑
04 6日，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113年9
05 月4日花檢景辛113執更緝53字第1139020717號函附卷可
06 稽，是本院審酌目前審理進度、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
07 公共利益維護、被告人身自由受拘束、訴訟防禦權受限制
08 之程度等要素，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認限制被告住居，
09 應足對其形成相當之心理壓力及拘束力，而可作為羈押之
10 替代手段，以確保本案後續執行程序之進行，而無繼續羈
11 押之必要，是被告自113年10月7日起，准予停止羈押。

12 （三）又本院准予被告停止羈押後，花蓮地檢署將於被告經停止
13 羈押釋放時，換發執行指揮書對被告執行另案殘刑，有上
14 開函文在卷可佐，是於被告執行另案殘刑完畢時（即113
15 年10月13日）起，爰依上開規定，限制住居於如主文所示
16 之被告戶籍地。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21條第1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
21 法官 呂秉炎
22 法官 李珮綾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5 附繕本）。

26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7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8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9 之意思相反）。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